

ΜΕΥ ΧΣ ΥΣΛ
ΟΒΟΤΣΙΣ,
ΥΙΑΠ
ΑΝΑΤΕ ἈΑΥΙΩΣΙ

《提摩太后书》1:12中「我所交托的」是什么意思？

提摩太后书 1:12 为这缘故，我也受这些苦难。然而我不以为耻；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（或作“他所交托我的”），直到那日。

《提摩太后书》1:12中，备受争议的“我所交托的”一词引发了诸多神学探讨。本次分享将从原文、神学及实践层面，深入解析其重要意义。



背景和理解难点

背景

保罗在尼罗皇帝严酷迫害下再次入狱，预知将为主殉道，写下最后一封信鼓励提摩太，不因福音或保罗的捆锁而羞耻。

理解难点

“我所交托的”一词含义不明，主要争议在于：是保罗将自己或某种托付给了神，还是神将任务或真理托付给了保罗？原文的模糊性导致了多种解读。

原文词汇与语法分析

“我所交托的”：原文含义

παράθηκη 是法律或金融术语，指“信托”或“存款”，强调其重要性和安全归还的责任。这表明保罗所交托的，无论是他自己还是福音，都极其宝贵。

“我”：两种语法可能

μου (我的) 在希腊语中有两种语法可能：

1. “我”给予的(保罗将自己或福音托付给神)
2. 给予“我”保管的(神将真理或使命托付给保罗)

两者皆语法正确，为理解留下解读空间。

分析上下文线索

支持"神交托的福音"的线索

在提摩太后书1:14和提摩太前书6:20中，“所交托的”明确指向提摩太从保罗那里学到的“善道”和“纯正教导”，即福音真理。

支持"保罗交托的灵魂"的线索

保罗深信的是“他所信的是谁”，这种对神（具体对象）的个人信任，促使他将最宝贵的自己（灵魂）交托给神。当时犹太文化中也普遍将“灵魂”视为一种“交托物”。

上下文同时支持两种解释，暗示保罗可能有意将他个人的最终归宿(灵魂)与他一生侍奉的目标(神的福音)紧密联系在一起。

三种主要诠释传统

保罗的交托：灵魂与生命

此观点认为，保罗将灵魂、生命、事工及未来的奖赏交托给神看顾。卫理公会、天主教及多数福音派支持此说。



神的交托：福音真理

此观点强调，神将宝贵的福音真理和使徒责任托付给保罗。保罗深信神会保守此真理不失传。此乃改革宗神学家的主流看法。

互惠的交托：整合观点

现代学者倾向于将两种交托整合为“互惠的交托”：保罗因信赖神所托付的福音，才得以将自己灵魂交托；神也因保罗的全然委身，才将福音托付于他。

这节经文对我们确定得救的信心有什么影响

1

保罗把自己交给了神，这意味着什么？

信徒将自己最宝贵的灵魂存入天国，相信全能的神能安全保守。这种确信源于个人对神的信靠，强调神有能力保守我们。

2

神把福音交给了保罗，这意味着什么？

得救的确定性建立在神永恒不变的话语上。确信并非基于个人信心大小，而是基于福音本身客观可靠的真理，因神亲自保守这福音。

这两种观点反映了“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”的不同理解：
或强调神无条件保守信徒，或强调信心是持续蒙保守的条件。

对教会使命与个人苦难的启示

对教会使命和真理传承的启示

- 第14节明确指出教会最重要的任务：忠实守护并传讲福音真理，即“你所领受的宝贵真理，要靠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，好好地持守住”。
- 面对今日挑战，这段经文提醒我们，坚守真理不仅是责任，更有神的大能保障。我们传承的是由神亲自守护的活泼真理，而非垂死的传统。



在个人苦难和考验中的应用

对于正在经历苦难的信徒，此经文提供了坚定信心的基础：

- 个人层面：即使面对死亡，我的灵魂在神里也是安全的。
- 使命层面：为福音所受的苦难不会白费，所信的福音是永恒且荣耀的。

结论：一个平衡且丰盛的确信



保羅的信心既關乎個人救恩，也關乎普世使命。他深信所託付的，就是他所認識和信靠的基督。這種基於個人關係的深刻「認識」，是所有信靠和確信的根源。